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挂牌转让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挂牌转让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8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或“交易标的”）81%的股权。

2.挂牌交易底价：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5,911.28 万元（考虑债转股增资完成后）。以此评估值为依据，公司出售英飞拓系统 81%股权挂牌底价定为 20,996.00 万元。

3.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英飞拓系统增资 92,425.81 万元，债转股增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交易对方摘牌后方可实施。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可能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如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则公司将就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优质主业，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 81%的股权。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英飞拓系统 19%的股权，英飞拓系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的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5,911.28 万元（考虑债转股增资完成后）。以此评估值为依据，公司出售英飞拓系统 81%股权挂牌底价定为 20,996.00 万元。

为优化英飞拓系统资本结构以促进出售英飞拓系统 81%股权交易执行，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英飞拓系统增资 92,425.81 万元，债转股增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交易对方摘牌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涉及同业竞争情形。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出售股权将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以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系统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英飞拓系统（合并层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67,974,090.33	1,494,910,604.98
总负债	953,715,858.08	1,944,571,570.72
净资产	214,258,232.25	−449,660,965.74

项目	2023 年 1-8 月（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64,928.57	176,266,701.74
营业利润	−260,679,308.68	−551,752,193.15
净利润	−259,171,047.24	−539,134,8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9,770.92	22,312,249.53

注：以上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旭泰财审字[2023]321 号），审计结果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英飞拓系统最近一期的数据为模拟债转股增资后的数据。

（三）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英飞拓系统 19%股权，英飞拓系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拟通过优化英飞拓系统资本结构，以促进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执行，即公司拟将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对英飞拓系统的借款本息 92,425.81 万元均转为对其的出资。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向英飞拓系统新增借款余额 4,600 万元，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不晚于英飞拓系统 81%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指定第三方名下之日）前全额代英飞拓系统向公司归还全部过渡期内的新增的借款。如确需延期还款，由双方协商一致且须在一年内付清，且收购方需向公司提供经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已为英飞拓系统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475 万元，此外，为保持英飞拓系统在过渡期内的正常运营，公司可能为其到期银行借款的续贷继续提供担保。如在本次交易完成时公司的前述担保责任无法解除，为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飞拓系统的平稳过渡，公司拟在将英飞拓系统 81%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指定第三方名下的同时要求交易对方提供经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后，给予英飞拓系统一定期限（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包括归还银行贷款、提供其他担保物等方式配合解除公司的全部担保（含过渡期公司新增的担保责任）责任。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况最终以摘牌时的金额为准，后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不存在委托英飞拓系统理财的情况。

（五）估值情况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146 号），在模拟债转股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英飞拓系统于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5,911.28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4,000.94	94,437.50	436.56	0.46
2	非流动资产	17,225.55	17,260.97	35.42	0.21
3	长期应收款	9,585.37	9,585.37	−	−
4	长期股权投资	2,226.45	1,371.38	−855.07	−38.41
5	固定资产	565.58	1,065.98	500.40	88.48
6	使用权资产	106.48	106.48	−	−
7	无形资产	331.18	721.28	390.10	117.79
8	长期待摊费用	10.99	10.99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9.50	4,399.50	−	−
10	资产总计	111,226.49	111,698.47	471.98	0.42
11	流动负债	81,271.15	81,271.15	−	−
12	非流动负债	4,516.04	4,516.04	−	−
13	负债总计	85,787.19	85,787.19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439.30	25,911.28	471.98	1.86

（六）交易标的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承担部分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交割日英飞拓系统的损益，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竞价决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股权转让收入资金将用于公司经营和发展。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优质主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筹划出售标的资产对公司未来利润影响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本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英飞拓系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待交易对手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的相关信息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旭泰财审字[2023]321 号）；

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14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彭国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金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有关说明

1.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 1.0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114,801.44 万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彭国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金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事项：1.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具体说明如下：（1）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董事人数（2 人）；（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齐斌先生及董事周敏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齐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周敏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张齐斌先生、周敏辉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齐斌先生、周敏辉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次公告日，张齐斌先生、周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张齐斌先生、周敏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齐斌先生、周敏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

根据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彭国诚先生、沈金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国诚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金艳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彭国诚先生、沈金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离职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因工作调整，张齐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周敏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张齐斌先生、周敏辉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提名彭国诚先生、沈金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彭国诚先生、沈金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彭国诚先生简历

彭国诚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生产调度科副科长、科长，熔炼车间主任；江西铜业生产运营部副总经理，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江西铜业安全环保部总经理。

彭国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金艳先生简历

沈金艳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专职董监事。曾任江西铜业德兴铜矿财务部会计、德兴铜矿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科科长，江铜集团（德兴）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江铜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沈金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11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彭国诚先生、沈金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国诚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金艳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将以金一文化现有股本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后的股本数 949,778,07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 1,709,600,538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金一文化总股本将增至约 2,669,526,415 股。

●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1.转增股票中的 854,800,269 股用于清偿金一文化债务。

2.转增股票中的 854,800,269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停复牌安排：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停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复牌。

● 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 4.52 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 4.52 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 年 7 月 20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金一文化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依法指定金一文化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